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 70% 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下称“标的资产”）。

日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2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 3,034,497,287.50 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630,568.65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8,886,71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6003 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 49.84 亿元；同时，根据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承担了部分发行费用 6,630,568.65 元（不含增值税）。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高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拟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